

#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有关信息

一、执法主体的名称（全称）：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二、负责人：拉马·兴高

三、执法区域：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民族宗教领域

四、执法类别：法定行政机关

五、办公地址：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民族大厦

六、监督电话：0871-65323673

七、邮编：650032

八、主要执法依据（法律法规规章名称）：

（一）法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自治法》。

（二）行政法规：《国务院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〉若干规定》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》《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》《城市民族工作条例》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。

（三）地方性法规：《云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自治法〉办法》《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》《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》《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条例》《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》。

（四）部门规章：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《宗

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》《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》  
《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》《藏传佛教活佛转  
世管理办法》《宗教院校设立办法》《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  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》。

（五）地方政府规章：《云南省宗教事务规定》。